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 或 所 附表三 中科陀吉周安卧宏 防火測試由結留 申請編號:

	<u> </u>	杆	贼至 万人	.例舐牛胡	<u> </u>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申請人			
電 話	()	#			發票章	或公司章	
傳 真	()			單位簽章			
E-mail		@					
性能測試項	目及測試要						
(如不確定待測項目相關規範請先電洽化學所高分子組防火實驗室討論溝通,以免延誤時程) 樣品名稱、尺寸與數量說明							
	發票單位 []同上:					
申請單位	發票地址 []同上: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資料	斗請填寫?	完整)
匯款資料	帳號: 合庫龍潭分行 0161-717-108829 號 戶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H 帳戶 聯絡電話:(03)4719941 傳 真:(03) 4719940 (匯款後請將單據傳真至本所)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十股路 210 號						
 本人同意此測試結果僅對所送樣品負責,不作其他證明與依據,其結果不代表所有產品品質的一致性,對於本單位因本測試發生之任何損害, 貴單位保留三個人同意測試後之廢料由本單位負責清理,剩餘尚未測試之樣品將再做一次測試時,得於收到測試報告該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查核,費用由本單位負擔。 ※報告出具後三個月不可再修訂報告,請於送測前確認樣品名稱、備註事項等是否無誤試樣品人同意 貴單位測試結果僅對本單位採送之測試樣品及組裝工法負責及有效第三人是否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由本單位負擴助 貴單位處理此法律上主張所衍生之訴訟上或訴訟外爭議及任何法律上主張,本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人同意本單位不得將 貴單位出具之測試報告做為法律訴訟上之憑證或證明本單位對採送之測試樣品之任何法律權利。 本人同意本單位不得將 貴單位出具之測試報告做為法律訴訟上之憑證或證明本單位對採送之測試樣品之任何法律權利。 本人同意本單位著之類試方法、依據規範、判定要求,則本實驗室將依照學理與經驗採取最適當之測試方案,並依照實驗室規範最新版本執行測試。 本人同意本申請單申請測試項目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逾期若未送測,則本申請單作 							
6. 本人同 廢,本	总本甲請單甲 單位自願放棄	請測試項目自甲記 已繳費用之權利 申 請單位簽署人	0	有效,逾期若; 日期			
審 耆	 È簽章	中明 平位发音入 核定簽章	·		· +	<u> </u>	日
- н		1/3 / X X Y	 樣品編 號		報告編號		

雙線以下由實驗室填寫